

關注黃埔街地盤工程引致噪音和鼠患、蚊患問題

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：

根據現行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，任何人於限制時間內（即平日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及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），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或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建築工程，必須事先領有由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簽發的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，並按許可證的條件進行，否則即屬違法。然而，於限制時間外（即平日日間）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噪音，則不受上述條例的規管。

環保署在接獲議員題述的轉介後，已隨即派員於晚上到上址地盤作突擊巡查，期間沒有發現地盤內有任何建築活動或違例的情況。另外，承建商在地盤外圍設有隔音屏障，以盡量減低於日間進行工程時對附近居民的噪音影響。儘管如此，本署已提醒地盤負責人要遵循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，及採取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，包括檢視相關工序，在可行情況下安排涉及重型機械的操作於早上稍後時間（例如早上八時）後才進行，及考慮使用更寧靜的機動設備施工，以進一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。本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。

(秘書處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5年5月